

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试行)

ZD-2022-010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实施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进一步推动社会文化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结合本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

第三条 鼓励、引导志愿者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注册,以便参与志愿服务,享受专业培训、服务认证、权益保护、表彰激励等服务。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将志愿活动信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信息栏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志愿者依据个人情况自愿报名参加。本会官网为基金会统一的志愿者注册平台。

第五条 基金会应建立健全志愿者档案管理,实现网上注册和管理,促进注册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六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二)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四) 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五) 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六) 对志愿者组织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七)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及时联系修改。

(三) 遵守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服务承诺，服从管理。

(四)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五)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六) 不得私自利用机构名义，以任何目的向他人募集资金。

(七)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八) 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九)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志愿活动中，志愿者组织应向志愿者提供志愿活动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

保障；志愿者依据活动分工，明确自身职责，协调配合活动顺利开展。

每次志愿者活动结束后，参加活动的志愿者可针对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标识。

第十条 本基金会对志愿活动中不履行分工职责，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志愿者，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第十一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本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在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和应急志愿服务中,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由本人所支出的交通、误餐等费用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修订由本基金会负责。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